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复〔2019〕53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德宏碧蓝科技 生物质颗粒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德宏碧蓝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提出报批的《德宏碧蓝科技生物质颗粒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德宏碧蓝科技生物质颗粒生产建设项目位于芒市遮放镇遮冒村弄养村民小组，项目为新建，总投资 3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1%，占地面积 10000m²，主要对租用房屋进行改造、装修、安装设备。项目设置一条生产线，年生产生物质燃料 1 万吨。项目代码：2019-533103-75—03-039330。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的依据，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定期洒水降尘，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运营期物料筛分、破碎等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烘干机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废气经水膜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中加热炉二级标准限值；SO₂、NO_x参照执行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厨房油烟经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

2001) 小型规模标准后排放。

(三) 加强水污染防治，切实做好厂内雨污分流。营运期水膜除尘器产生的废水循环水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定期委托周边村民清掏，用于农作物施肥。

(四) 控制噪声污染，确保厂界达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采取有效的隔声、消音和减振措施使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五) 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回收利用或及时处置，不得随意倾倒。运营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烘干机灰渣和水膜除尘器固废收集后用作农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六) 加强厂区管理，做好各项防火措施，防止发生火灾等安全事故及因此引发的环境破坏与污染事故。

三、其他要求

(一) 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开展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

(二)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

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产。

（三）项目的性质、生产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30 日内，将《报告表》送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请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环境监察大队加强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19年9月10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19年9月10日印发
